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先生

曾主席：

### 要求提出休會待續議案

本人謹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 段第(1)及第(2)款，希望於今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以便立法會討論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等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一事。

據了解，本港死因裁判庭正為上述案件進行研訊，並已傳召 116 名菲律賓證人作供，並於本年 2 月 22 日正式接獲菲律賓司法部回覆，指其中 72 名菲律賓證人不會來港出庭，其餘 44 人則尚未回覆。據了解，即使收到回覆，當局仍努力要求菲律賓方面派出證人作供，但死因裁判庭的聆訊已接近尾聲，我們擔心最終菲律賓證人最終不會來港。

本人認為，馬尼拉人質事件震撼港人，傷害了港人的感情，是公眾共同的災難事故。事件中的受害者、其家屬及公眾均要求嚴肅徹查事件真相，包括每名受害者的真正死因。現時該案件的死因研訊已近完結，若菲律賓方面的證人拒絕來港作供，則死因裁判法庭只能在不全面的事實下結案及作出裁決，令公眾難以信服。

因此，菲律賓方面的證人在上述死因研訊結案前能來港作供，對公眾而言，是迫切重要的，故本人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並在今天的兩個動議之間提出，謹請閣下予以批准。

本人擬提出的議案中英文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馬尼拉人質事件中菲律賓官員及營救人員拒絕來港於死因裁判法庭作供。」

“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issue: The refusal of testifying in the Coroner’s Court in Hong Kong by the Philippine officials and rescue crew in the Manila hijack incident.”



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2011 年 3 月 9 日